

吉首大学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领导小组办公室

吉大评发〔2025〕7号

关于教学学院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目录 (第一稿)审核意见反馈与整改建议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

为做好审核评估的自评自建工作,全面实现审核评估的工作目标,根据《关于撰写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的通知》(吉大评发〔2024〕5号)文件精神,各学院开展了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撰写工作,并提交了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根据学校评估工作安排,评估办、自评报告组、评建材料组集体审核了20个教学学院上交的自评报告、问题清单及支撑材料目录等材料。现将相关审核意见反馈如下。

一、总体意见

各学院按照学校评估办下发的通知要求,基本上都完成了自评报告、问题清单及支撑材料目录的撰写。绝大多数学院思想重视、态度积极、工作扎实,其中化学化工学院、体育学院、旅游

学院、商学院所撰写的自评报告、问题清单及支撑材料目录质量较高、值得推荐。

但是，学院提交的自评报告、问题清单及支撑材料目录也普遍存在一些问题：

1. 自评报告的撰写模式一般都是先肯定成绩、提出做法，然后指出问题。考虑到篇幅要求，目前学院自评报告所提的问题要么太多，要么很冗长很抽象，前后观点不一致、矛盾；

2. 少数学院提出的问题和整改措施比较宏观，看不出来是本学院的个性问题，整改措施的针对性也不强；

3. 学院目前呈现的材料尚未明显地反映出本科人才培养特色及优势，没有达到学校提出来的高质量高标准要求；

4. 自评报告七个一级指标的理解与具体撰写内容的对应关系还要深入研究。普遍来看，第一个一级指标下的党的领导、思政教育都撰写得比较虚，第六个一级指标下的质量文化、第七个一级指标下教学达成度都撰写得比较宏观；

5. 少数学院重视程度不够，未完全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工作，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撰写得比较粗糙；

6. 支撑材料普遍不足以支撑自评报告正文，未按照指标体系及相应支撑材料的要求来整理。

各教学学院自评报告的具体修改意见建议单独反馈到学院。

二、工作建议

各教学学院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方针，根据本轮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的具体审核意见，进一步梳理本单位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展示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成效和特色，以问题为导向，认真分析发展过程中的不足，重新修改完善自评报告，进一步完善支撑材料，推动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升。

三、报送要求

修订版的审核评估自评报告（第二稿）提交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前（包括自评报告、问题清单、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目录及自评报告支撑材料一并提交）。材料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吉首砂子坳校区创业园 307 房间）。所有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 jsupjb@126.com，若自评报告支撑材料文件过大，可拷贝、送至评建办办公室。评建办联系人：文老师，电话：13487427728（6120）。

吉首大学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1 日